

# DB4403

深 圳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3/TXXXX—XXXX

## 工业园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Security requirements for industrial parks & large and medium  
industrial enterprise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稿)

-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工业企业分类 .....	2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	2
5.1 机构与人员要求 .....	2
5.2 制度要求 .....	2
5.3 培训要求 .....	3
5.4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要求 .....	3
5.5 信息报备 .....	3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	3
6.1 物防配置 .....	3
6.2 物防要求 .....	4
7 技术防范（技防）要求 .....	4
7.1 总体要求 .....	4
7.2 技防配置 .....	4
7.3 技防系统的技术要求 .....	5
7.4 工程程序 .....	7
7.5 系统检验与验收 .....	7
7.6 运行、维护保养 .....	7
参考文献 .....	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深圳市公安局治安巡警支队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公安局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深圳市停车行业协会、深圳市中安测标准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思高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奔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威富视界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立群、王磊、林耿民、张守萍、何文锋、董晓波、雷秋菊、景发俊、刘桓、段华威、曲飞宇、张能锋、刘鸣宇、张少林。

# 工业园区、大中型工业企业安全防范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的人力防范要求、实体防范要求和技术防范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安全防范系统的建设与管理；小微型工业企业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
- GB 17565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707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 30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 1081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
- GA/T 1260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279 保安员装备配备与管理要求
- SZDB/Z 197 安全防范系统运行检验应用规范
- SZDB/Z 316 动态人脸识别系统前端建设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 503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工业园区** industrial parks

能满足工业生产和科学试验需要的、实施围合封闭式管理的建筑群体及相关区域，为众多企业提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产业集聚区。

### 3.2

#### 工业企业 industrial enterprises

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印刷、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实行许可证的企业除外）。

## 4 工业企业分类

工业企业分类见表1。

表1 工业企业分类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 5 人力防范（人防）要求

### 5.1 机构与人员要求

5.1.1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应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组建应急队伍，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注：未设置物业管理单位的工业园区应由业主单位承担相应职责。

5.1.2 应制定相关的保安管理制度，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应符合 GA/T 594 的要求。保安员的装备配备与管理应符合 GA/T 1279 的要求。

5.1.3 保安员的数量应按照不低于园区或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2% 标准配备；人和机动车均通行的出入口应至少有 2 名保安员同时在岗；仅人通行的出入口应至少有 1 名保安员在岗。

5.1.4 监控中心应每天 24h 有监控员值守，应至少有 1 名技术人员经过培训具备安全防范系统维护能力。

5.1.5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内应设立纠纷调解组织或配备专/兼职调解人员。

### 5.2 制度要求

5.2.1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制定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不得与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相抵触，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门卫、值班和巡查制度；
- b) 工作、生产等场所的安全管理制度；
- c) 现金、票据和印鉴等重要物品使用、保管、储存、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
- d) 单位内部的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制度；
- e) 治安防范教育培训制度；
- f) 单位内部发生治安案件、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报告制度；

- g) 治安保卫工作检查、考核及奖惩制度；
- h) 存放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传染性和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 i) 纠纷调处工作制度；
- j) 监控中心值守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 k) 台账管理制度（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 l) 其他有关的治安保卫制度。

5.2.2 各项治安保卫制度应书面公示相关岗位和责任人。

### 5.3 培训要求

应加强治安保卫人员和保安员的培训、管理，每年至少开展2次专门培训和考核。培训内容应当包括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和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并根据岗位实际需要，掌握安全防范系统操作和维护技能。

### 5.4 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要求

5.4.1 应制定和完善防恐怖、防破坏、防灾害事故、防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明确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处置原则及措施。

5.4.2 应结合园区或企业实际，针对突然发生恐怖袭击（如爆炸、劫持、撞击、纵火、投毒等）、各类恐吓以及由于人员骤然聚集引发的可能致人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危及公共安全的事件，组织应急队伍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并进行演练效果评估和总结工作。

### 5.5 信息报备

5.5.1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应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园区和企业治安管理主要基本信息，包括：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
- b) 园区或企业基本情况：企业名称、生产类型、从业人数、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姓名、性别和联系电话等；
- c) 治安保卫机构框架：主管保卫工作负责人姓名及其职务、保卫部门办公地点及电话、保安人员数量和服务区域等；
- d) 保卫方案和预案；
- e) 治安保卫重要部位和疏散路线的平面图；
- f) 建筑物结构图。

5.5.2 工业园区和大中型工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主管治安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报属地公安机关备案。

## 6 实体防范（物防）要求

### 6.1 物防配置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2。

表2 物防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通讯设备	对讲机	在岗保卫人员	●
2	实体防护	防盗安全门	财务室、重要物资仓库等重要部位	●
3		防盗保险柜	财务室	●
4		防盗栅栏（窗）	财务室、重要物资仓库等场所的窗户	●
5	围墙或栅栏		周界	●
6	防攀爬装置		周界	●
7	防护器材	保安防卫棍、防暴盾牌、防暴头盔、约束叉等	监控中心或门卫室等重要部位	●
注：●应配置				

## 6.2 物防要求

6.2.1 防盗安全门应符合 GB 17565 的要求。

6.2.2 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6.2.3 周界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围墙或其他实体屏障，围墙上应设置防攀爬装置。

## 7 技术防范（技防）要求

### 7.1 总体要求

7.1.1 技防系统的建设应按照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执行。

7.1.2 技防系统的建设应纳入工业园区或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筑工程规划，应当与建筑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7.1.3 技防系统应当预留与当地报警接收中心和应急指挥系统联通的接口，配合公安机关联网共享。

7.1.4 技防系统采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法规和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 7.2 技防配置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见表 3。

表3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项目		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园区、企业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	●
2			园区、企业内主干道、交叉路口	●
3			园区、企业周界	●
4			公共活动场所、广场	●
5			园区、企业内楼宇出入口	●

表3 技防设施配置要求（续）

序号	项目		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6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仓库周围	●	
7			室外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位）	●	
8			停车库（场）出入口、地下停车库（场）主要行车通道	●	
9			电梯轿厢内、电梯厅	●	
10			各楼层的楼梯出入口、主要通道	●	
11			员工宿舍区一楼出入口、每层主要通道	●	
12			公共食堂内	●	
13			监控中心	●	
14			重要物资仓库、重点防控区域	●	
15			人脸抓拍摄像机	园区、企业主出入口	○
16		办公区域主出入口		○	
17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园区、企业周界	●
18				建筑物一至二层四周	○
19				财务室	●
20	重要物资仓库		●		
21	紧急报警装置		监控中心、门卫室	●	
22		纠纷调解处、财务室、地下停车库（场）	●		
23	出入口控制系统	门禁装置（或出入口控制装置）	监控中心、设在园区或企业外的门卫室、高机密办公区域、重要物资仓库等重要部位	●	
24			宿舍区出入口	●	
25		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	办公区域主出入口、宿舍区主出入口	○	
26	公共广播系统		园区、企业公共区域	●	
27	应急对讲系统	紧急求助按钮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监控中心、门卫室、员工宿舍区、纠纷调解处等	●	
28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与外界相通的车辆出入口	●	
29	电子巡查系统		人员密集场所、重要通道、重要物资仓库、高机密办公区域、周界等重要部位	○	
30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园区、企业主要出入口、生产区域主要出入口	○	
注：●应配置 ○宜配置					

### 7.3 技防系统的技术要求

#### 7.3.1 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满足工作环境条件的要求，视频监控区域应有足够的光照度，光照度不能满足监控要求时应配置与监控区域朝向一致的辅助照明装置，室外视频监控应采取有效的防雷击保护措施；
- b) 视频图像应具有日期、时间、画面所在位置等字符叠加显示、记录和调整功能，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对图像的监视和记录回放效果，字符设置应符合 GA/T 751 的相关要求，字符时间与标

准时间的误差在±30s 以内；

- c) 应预留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的接口，其传输、交换、控制协议应符合 GB/T 28181 的相关要求；
- d) 视频监控设备的压缩格式为 H. 264/H. 265 或符合 GB/T 25724 的相关要求以及更先进的编码技术；
- e) 本地存储、回放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920×1080 像素，图像帧率大于或等于 25 fps。联网传输的视频图像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1280×720 像素；
- f) 图像 24h 连续录像；
- g) 反恐防范重点目标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应大于或等于 90d，其他目标保存期限应大于或等于 30d；
- h) 重要物资仓库、重点防控区域宜安装具有移动侦测和视频分析报警功能的摄像机；
- i) 具有移动侦测和视频分析报警功能的视频监控系统，应能对设定区域内的人员移动和设定防区的人员入侵、越界等行为探测报警；
- j) 当视频监控系统与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等联动时，事件触发或报警触发后可对现场（事件触发点/报警点）周边情况进行图像复核，与视频图像联动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4s；
- k) 人脸识别系统前端设备的建设应符合 SZDB/Z 316 的相关要求；
- l)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50395 的相关要求。

### 7.3.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选用与现场环境相适应的入侵报警装置；入侵报警装置应符合 GB/T 32581 的相关规定；
- b) 系统的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应按各防区的距离、区域和防护要求选择合适的入侵探测装置；系统应能分区域或独立布/撤防；
- c)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位置，并有明显标识，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且应有防误触发措施；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 d) 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30d；
- e) 系统应具有与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联动的功能；入侵报警系统报警信号联网传输时，报警现场视频图像应同步传输；
- f) 独立设防区的入侵报警系统应与监控中心联网；
- g)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B 50348 和 GB 50394 的相关要求。

### 7.3.3 出入口控制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过对门禁装置（或出入控制装置）在表 3 中各出入口的识别功能、出入口控制点执行功能、出入口控制点监测、胁迫信号和系统自我保护等功能的配置，构建对应出入口控制点的安全等级，不同安全等级的出入口控制点应符合 GB/T 37078 的相关要求；
- b) 配置电控通道闸的人行出入口，电控通道闸应符合 GA/T 1260 的相关要求；员工和访客可通过刷卡、扫码或人脸识别等方式通过电控通道闸，人脸识别开闸响应时间不大于 1.5s；
- c) 系统具有对时间、地点、进出人员等信息进行记录、显示和查询等功能，记录保存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30d；
- d) 对强行破坏非法进入的行为或 3 次不正确的识读，以及开启超时 2min 时，系统发出报警信号，报警持续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5min；

e)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和GB 50396的相关要求。

#### 7.3.4 应急对讲系统

应具有双向对讲功能,触发紧急求助按钮应能启动语音对讲装置与联网监控中心进行双向语音通话,通话应清晰。

应急对讲系统宜与既有的公共广播(紧急广播)、应急照明等系统联动。

#### 7.3.5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包含紧急广播、业务广播和背景广播等,系统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充分考虑周边环境情况,不宜影响附近居民和人群,宜采用具备根据环境噪音情况自动调整扩音功率的系统及设备;
- b) 广播音响(扬声器)的设置应能保证在工业园区和企业内人员活动区域的任何部位听清广播语音;
- c)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526的相关要求。

#### 7.3.6 电子巡查系统

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以区域覆盖范围和区域重要性为基础规划巡逻路线;
- b) 系统应能在预先设定的在线巡逻路线中,对人员的巡查活动状态进行监督和记录;应能在发生意外情况时及时报警;
- c) 巡查人员按照规定路线进行巡检过程中,采用定点打卡、图片、视频等方式采集、上传和保存巡查信息;
- d) 系统宜具备视、音频采集功能,可通过无线方式进行视、音频信号传输,并能与监控中心进行语音对讲;
- e) 系统宜具有定位功能,在电子地图上实时显示人员位置,并能进行巡更轨迹回放;
- f) 系统巡查信息的存储时间不应少于30d;
- g) 采集装置在更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查信息不应丢失;
- h) 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和GA/T 644的相关要求。

#### 7.3.7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

应符合GB 50348和GA/T 761的相关要求。

#### 7.3.8 防爆安全检查系统

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要求。

#### 7.3.9 监控中心

符合以下要求:

- a) 各安全防范子系统的控制、记录、分析、显示与存储等功能管理部分(中央管理部分)应设置在监控中心;
- b) 各子系统应提供硬件接口和软件接口,宜集成在统一技术平台上进行统一管理;
- c) 应具备网络上传接口,能将数据和图像上传到相应平台,并保证传输信息的安全性;
- d) 监控中心应配置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应能准确实时识别并显示报警区域;
- e) 其他要求应符合GB 50348的相关要求。

#### 7.4 工程程序

技防系统建设的工程程序应符合GA/T 75的要求。

#### 7.5 系统检验与验收

##### 7.5.1 系统检验

技防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符合GB 5034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和本标准的要求。

##### 7.5.2 系统验收

技防系统验收应符合GB 50348、GA 308、《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实施办法》及操作细则和本标准的要求。

#### 7.6 运行、维护保养

7.6.1 技防系统的维护保养应符合GA 1081的要求。

7.6.2 应建立健全技防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机制，设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对技防系统进行演练，测试系统可靠性，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7.6.3 技防系统交付使用后，宜按照SZDB/Z 197的要求定期进行运行检验。

7.6.4 技防系统应保证有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培训上岗，掌握系统运行维护的基本技能。

7.6.5 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技防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及时修复，一般情况应在24h内恢复功能，重大故障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在系统恢复前应采取有效的应急防范措施。

###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 [2]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九号
  - [4]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 [5] GB/T 29639—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6] GB 50187—2012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7] SZDB/Z 170—2016 物业服务区域秩序维护规范
  - [8] SZDB/Z 306—2018 物业服务安全与应急管理导则
-